

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第 1 學期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申請簡章

106 年 06 月

一、宗旨：

為充份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育功能，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開設之課程，開放給社會人士暨高中生申請修讀學分，但以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修讀學分除須具備基本學力外（修讀學士班課程者至少須具高中職學力，或就讀高級中學成績優異經就讀學校推薦者；修讀碩、博士班課程者至少須分別具學、碩士學力），並須符合擬修讀科目之選課條件（例如修畢先修科目）。
2. 若為外籍人士，不得以此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。

三、報名登記：（至多以登記四門課為限，且繳交之文件均不予退還）

線上登記：106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21 日截止。

登記方式：採線上報名登記，請至本校『選課系統』（<https://course.ncu.edu.tw>）註冊帳號後，登入建立個人資料，完成後方可進行選課（操作方式請見選課系統右上方之使用手冊—校際生使用手冊）。

登記費：每一門課程須繳交 200 元報名登記費。

繳交文件：

1. 修讀學分「申請單」。（完成選課後列印出紙本）
2.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一份。
3. 主要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（經就讀高中推薦者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4. 選修課程如有先修規定者，須提出選修能力佐證資料。
5. 其他有助於開課系所審查之資料（如成績單、學習計畫等）亦可提出，但非必要。

繳交文件方式：

1. 請於 106 年 08 月 21 日止，親送或郵寄繳交。不符基本學力者，不予受理報名登記。
2. 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：上班時間內逕洽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3. 郵寄繳交：請寄 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」
4. 高中生由就讀學校統一推薦報名。

四、審查：

申請修讀之科目學分，由開課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審核。若有選修人數限制之科目，以本校學生優先。開放社會人士選修之名額及其甄選，由開課單位決定。

五、繳交學分費：

1. 大學部課程每一學分 2,000 元，；研究所課程每一學分 2,500 元；就讀高級中學成績優異經就讀學校推薦修課者免交學分費。
2. 為鼓勵校友終身學習以提升自我競爭力，本校畢業校友及教職員工修讀學分費八折優惠。
3. 申請修讀之科目經開課單位核可後，由本校課務組通知於 106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09 月 22 日止繳交學分費。
4. 繳費方式：收到本校課務組通知繳費之 email 時，點選認證網頁印出或記下繳費單下方 16 碼之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，利用 ATM→繳費(稅)→一般繳費 繳交。
5. 繳費後欲退選者，須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，並於開學後四週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完畢，已繳納之費用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上課證：

繳交學分費後，憑繳費收據及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教務處課務組查驗後(修讀教育實習除外，上課證由師培中心統一發放)，始發上課證。

七、學分證明：

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，經系所採認後，即可抵免已修之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。

八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：有關本課程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申請資料管理及聯繫使用，學校將保留申請書七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九、附記：

1. 開放修讀之課程詳細資訊(如上課時間、地點及授課內容綱要等)，請至本校『選課系統』 (<https://course.ncu.edu.tw>)，點選「課程查詢」->「開放社會人士修讀課程」查詢。
2. 修讀學分人員申請成績及相關證明或使用本校計算機、圖書館及其他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，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校不另收學雜費，但實驗或實習課程之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，由開課單位另訂。
4. 修讀學分人員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修讀，且不予退費。
5. 若遇天災停課，補課事宜依本校公告規定辦理。

洽詢電話：教務處課務組 03-4227151 轉 57166。

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ncu.edu.tw>